2017 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意見書

2017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必須嚴格在《基本法》的框架下進行：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
「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全國人大常委會 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
「提名委員會可參照香港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提名委員會須按照民主程序提名產生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全體合資格選民普選產生行政長官人選，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政改諮詢討論範圍包括：

- 提名委員會組成
- 提名辦法，是否容許公民聯署提名
- 獲選特首是否須得到逾半票數支持
- 特首選舉是否須一輪投票還是可多於一輪投票
- 行政長官是否容許有政黨背景

其中首兩項被各方視為重點議題。

一. 提名委員會組成

我很贊成 **胡漢清**的觀點：《基本法》第 45 條既已說須「有廣泛代表性」，英文版本是「Broadly representative」，**因此帶有「均衡參與」的意思，提名委員會便應包含不同的界別。**建議提委會大致按照目前 1200 人的選委會組成，400 多名區議員加入政界的第四界別，第三界別則新增婦女界及青年界各 12 席，漁農界由 60 席削至 10 席。胡漢清表示，建議維持首三個界別各 300 人，第四界別則增加一倍至 600 人，合共 1500 人。

我認為：最終特首候選人應該控制在三到四名。在提名委員會中，提名委員一人一票，獲得超過八分之一提名的即有可能成為特首候選人，如果有超過四位的候選人，那麼在提名委員會中得票最多的四位成為最終的特首

候選人。

二. 提名辦法，是否容許公民聯署提名

我堅決反對【雙軌制】或者【三軌制】，無論政黨提名或者公民提名。都是違背《基本法》中，必須由提名委員會提名的規定，涉嫌違憲，可能引發憲政危機。

三. 獲選特首是否須得到逾半票數支持

四. 特首選舉是否須一輪投票還是可多於一輪投票

我不認同湯家驊的[排序複選制]，獲選特首必須得到逾半票數支持，特首選舉如第一輪投票沒有候選人獲過半數的有效選票，取得最多選票的兩名候選人進入第二輪選舉。假如勝出的候選人不獲中央委任或在委任前死亡，普選程序需重新啟動。

五. 行政長官是否容許有政黨背景

行政長官不容許有政黨背景。

個人看法：

在前兩次特首選舉當中，縱然選舉委員會的組成被泛民視為欠缺民主成份，但最終泛民主派都能獲得足夠提名。如果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方案的提名門檻未能允許泛民角逐，泛民的立法會議員很可能視為民主進程的倒退。掌握超過三分之一表決權的泛民立法會議員亦可能因此而否決該項方案。

故此任何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方式和提名辦法的方案，必須容讓泛民能夠參選特首，才能有望獲得通過。

我堅決反對【雙軌制】或者【三軌制】，無論政黨提名或者公民提名。都是違背《基本法》中必須由提名委員會提名的規定，涉嫌違憲，可能引發憲政危機。

勞玉儀

二零一四年元月二日